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，保留原格式，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数字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）的（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7.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